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盖章）

二O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_Toc136437645)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1](#_Toc136437646)

[（二）资金分配情况 1](#_Toc136437647)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36437648)

[二、项目管理情况 11](#_Toc136437649)

[（一）项目管理情况 11](#_Toc136437650)

[（二）资金管理情况 11](#_Toc13643765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_Toc136437652)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1](#_Toc136437653)

[（二）现场评价情况 12](#_Toc136437654)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_Toc136437655)

[（一）资金投入情况 12](#_Toc13643765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3](#_Toc136437659)

[（三）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13](#_Toc13643766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7](#_Toc136437673)

[（一）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7](#_Toc136437674)

[（二）改进措施 19](#_Toc13643767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_Toc13643767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_Toc136437678)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_Toc13643767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36437684)

[八、附件 21](#_Toc136437685)

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抽调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与第三方评价机构组成专项检查组，于3月18—22日、4月25—30日分两批对长沙、衡阳、株洲、郴州等11个市州和省直相关单位的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共安排中医药专项资金6490万元。其中：2023年5月22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卫生中医药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23〕13号）下达4586万元，其余1904万元通过部门预算直接下达。

**（二）资金分配情况**

1.按区域分：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省本级单位安排3174万元，各市州安排3316万元。

2.按支持方向分：2023年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科研等5大类方向，其中: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2730万元、中医药科研项目1294万元、中医药人才培养676万元、中药高质量发展780万元、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1010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名称 | 合计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 中医药科研 | 中医药人才培养 | 中药高质量发展 |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 占比（%） |
| 省本级单位 | **3174.00** | **880.00** | **1249.00** | **575.00** | **180.00** | **290.00** | **48.91** |
| 长沙市 | **527.00** | **360.00** | **14.00** | **23.00** | **100.00** | **30.00** | **8.12** |
| 株洲市 | **234.00** | **100.00** | **1.00** | **3.00** |  | **130.00** | **3.61** |
| 湘潭市 | **111.00** | **30.00** | **8.00** | **3.00** |  | **70.00** | **1.71** |
| 衡阳市 | **261.00** | **180.00** | **2.00** | **9.00** |  | **70.00** | **4.02** |
| 邵阳市 | **195.00** | **150.00** | **3.00** | **12.00** |  | **30.00** | **3.00** |
| 岳阳市 | **345.00** | **160.00** | **3.00** | **12.00** | **100.00** | **70.00** | **5.32** |
| 常德市 | **141.00** | **100.00** | **2.00** | **9.00** |  | **30.00** | **2.17** |
| 张家界市 | **131.00** |  | **1.00** |  | **100.00** | **30.00** | **2.02** |
| 益阳市 | **265.00** | **230.00** | **2.00** | **3.00** |  | **30.00** | **4.08** |
| 永州市 | **237.00** | **130.00** | **1.00** | **6.00** | **100.00** |  | **3.65** |
| 郴州市 | **272.00** | **130.00** | **3.00** | **9.00** | **100.00** | **30.00** | **4.19** |
| 娄底市 | **104.00** | **100.00** | **1.00** | **3.00** |  |  | **1.60** |
| 怀化市 | **120.00** | **80.00** | **1.00** | **9.00** |  | **30.00** | **1.85**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373.00** | **100.00** | **3.00** |  | **100.00** | **170.00** | **5.75** |
| **2023年合计** | **6490.00** | **2730.00** | **1294.00** | **676.00** | **780.00** | **1010.00** | **100.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资金支出方向并结合预期效益，分别设定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依托2家中西医结合基础好、积极性高，历史积淀深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中西医结合特色显著的三级综合、专科和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建设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依托10个三级综合、专科和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中西医结合优势明显、专科专病发展较好的临床科室，进一步加强建设，组建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团队，打造一批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依托12家县级中医医院门诊集中设置打造集中医专家门诊、传统中医药疗法、中医治未病、康复中心和中医护理服务于一体的“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开展中医药综合服务与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分别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与行风管理培训、全省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全省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开展中医医院监测评估； 加强3个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支持医考中心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信息化建设和题库建设。

具体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 2个 |
|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 10个 |
| 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 | 12个 |
| 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与行风管理培训 | ≥240人 |
| 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期 |
| 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00人 |
|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培训 | ≥160人次 |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护理人员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 | ≥40人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 | ≥200人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95%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年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100万/个，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30万/个； 2.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100万/个； 3.人员培训类项目控制在440元/人/天以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诊疗与护理能力 | 显著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诊疗与护理能力 | 得到提升 |
| 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 中长期 |
|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 群众对中医药诊疗与护理服务满意度 | ≥95% |

2.中药高质量发展项目

绩效目标：建设6个区域中药制剂中心；编制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南；开展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开展药膳饮食推广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评价编制项目。

具体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区域中药制剂中心 | ≥6个 |
| 编制《湖南省中医医院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与《湖南省县级中医医院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 | ≥2个 |
| 编制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 | ≥1个 |
| 推广湖南省首批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 | ≥6条 |
| 编制药膳饮食“三进行动”方案 | ≥1个 |
| 制定并推广药膳食疗技术方案 | ≥30个 |
| 编制湖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指数及年度报告 | ≥1个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项目周期 | ≤2年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省级经费引导，建设单位补缺额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预算范围正负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 | 引导中医药康养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区域中药制剂中心 | 项目医院制剂室软硬件得到改善，满足中医医院临床治疗和人民群众的中药服务需求 |
| 编制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南 | 实现药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满足中医医院临床治疗和人民群众的中药服务需求 |
|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指数编制 | 促进产业报告结果运用和成果转化，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 | 促进形成康养旅游的绿色发展模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 | 中长期 |
|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机构满意度 | 较建设前大幅度提高 |
| 民众调查满意度 | 较建设前大幅度提高 |

3. 中医药科研项目

绩效目标：支持立项2023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200个；支持建设7个研究中心、7个重点研究室；举办2期中医药科研能力提升班，培训300人；举办1期中医药经典能力提升班，培训100人。

具体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 ≥200 |
| 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14个，其中研究中心7个、重点研究室7个。 | 14个 |
| 举办中医药科研能力提升班 | 300人 |
| 举办中医药经典能力提升班 | 100人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年度任务完成率≥95% |
| 人员培训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00%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科研重点课题按照8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资助，分3年拨付，2023年拨付3万元/个。  2.科研重点课题按照2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资助，分2年拨付，2023年拨付1万元/个。  3.科技创新平台按照申报的金额进行拨付，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科研和经典能力提升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 | 有效提升 |
|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4.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绩效目标：建设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开展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确定27名师承指导老师、培养54名继承人；组织开展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组织开展组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举办1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培训15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85人；组织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举办1期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12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220人；举办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

主要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 | 1个 |
| 开展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 | 1次，23名指导老师和45名继承人 |
| 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 27名指导老师和54名继承人。 |
| 组织开展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 | 各1次，共约5000人 |
| 组织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 1次，约1000人 |
| 举办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 | 150人 |
| 举办1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 | 85人 |
| 组织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 | 1次，400人 |
| 举办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 | 120人 |
| 举办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 | 220人 |
| 举办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 | 1次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年度任务完成率≥95% |
| 参训率 | ≥95% |
| 人才培训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周期 |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3年；2.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1年；3.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3年；  4.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1年；5.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1年；6.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1年；7.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1年；8.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1年；9.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1年；10.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1年；11.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1年。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按照100万元的标准拨付；2.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按照15万元的标准拨付；3.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按照3万元/人的标准资助，分3年拨付，2023年拨付1万元/人；  4.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等按照70万元的标准拨付；  5.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技能考核按照20万元/家考点的标准拨付；6.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7.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8.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按照40万元的标准拨付；9.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10.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11.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按照50万元的标准拨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 显著提高 |
|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5.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项目

绩效目标：开展19个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传播能力；举办第四届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营造浓厚中医药科普氛围；开展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骨干人才，提升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业务能力，提高全省各中医药单位文化科普工作水平；开展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项目；支持2个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推广中医药特色的鲜明精神标识；强化《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等宣传力度,扩大中医药在民众中的影响力。

主要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 19个 |
| 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 | 1次 |
| 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 | 100人次 |
| 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 | 2个 |
| 《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宣传 | 1次 |
| 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 | 1次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95%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 项目任务推广完成率 | ≥95%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年 |
| 及时完成率 | ≥95%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共计670万元），省级中医药医疗单位（50万元/家）、市州中医医院（40万元/家）、县级中医医院和中药企事业单位开展建设（30万元/家）2.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40万元/期）3.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30万元）4.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共计200万元）5.《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宣传（30万元）；6.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4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提高 | 宣传范围扩大，民众对中医药认同度明显提高。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中医药文化影响 | 显著提升 |
|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5%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局及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级各中医医院及相关项目单位落实领导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强化职责，制定措施，密切配合。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项目由我局负责统筹管理并下发相关实施方案，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实施措施和管理机制等，确保资金使用按规定执行。

通过对项目实施进行宏观管理与效果评估，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开展自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文字总结形式上报省中医药局综合处；我局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确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项目目标、必须实施的内容、可选择实施的内容及支出范围，保障工作开展有据可依。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湘中医药函〔2024〕9号），全面部署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项目资金主管处室、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部省直项目单位及时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局及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落实领导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省、市、县（市区）级各中医医院及相关项目单位落实任务分工，强化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密切配合。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项目由我局负责统筹管理并印发相关实施方案，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实施措施和管理机制等，确保资金使用按规定执行。

**（二）现场评价情况**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第三方评价机构联合成立了现场评价组，于2024年3月18日至3月22日，分6组赴现场开展实地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为2023年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6490万元，项目数255个，采用随机抽取项目实施单位的方法抽查了89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4854万元，项目抽查比例34.90%，资金抽查比例74.79%。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6490万元，由湖南省财政厅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专项资金下达率为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金额为625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6.35%。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累计支出4597.54万元，根据实际下达资金情况，执行率为73.5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85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表2。其中绩效指标评分表中产出和效益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自评表加权平均得出，资金支出方向自评表中资金执行占10%，产出效益占90%，资金执行情况详见附件1的基础数据表，产出效益情况详见附件3-7。

**（三）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1.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湖南省实施中医药“服务提质”工程，围绕传承创新、疫病基地、中医紧急救援和中西医旗舰内容打造中医药服务建设高地；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以骨伤科为重点，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一批传承中医手法复位、传统中医药特色制剂、传统及现代骨伤康复、掌握新兴前沿技术和中医药特色骨伤人才的示范骨伤科。

推进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建设，在长沙市第四人民医院中医科等10个科室开展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培训中医药适宜技术骨干师资371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特色护理技术人员200名。

**2.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协调省商务厅联合举办“湘港·湖南中医药产业推介会和成果展”，组织省内61家中医药企业参会参展，与来湘的香港19家中医药企业面对面沟通互动，搭设省港交流“直通车” ，推动中医药湘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组织编制“康养旅游体验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指导建设，推动龙艾麒艾种植基地等4个康养项目入选“2023湖南文旅消费”新场景。

**3.中医药科研水平提高**

2023年共立项中医药科研课题352个，年度共结题147个。建设16个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在相关科研评审中单列中医药计划事项，推动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科技中医药联合基金项目。举办2期中医药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全省中医药科研骨干300余人。

**4.中医药人才队伍壮大**

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确定27名师承指导老师、培养54名继承人；组织开展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组织开展组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1038人；举办1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培训15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85人；组织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举办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120人；举办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219人。

**5.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氛围浓厚**

完成19个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举办全省第四届中医药科普大赛，吸引包括5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在内的34支队伍参赛。开展“岐黄之路，薪火湘传”系列新媒体宣传活动，16位专家线上入驻开展科普。以局官微、官网、新媒体、中医药研究机构、全省各级中医医疗机构、企业等为载体，通过协调联动，打造湖南中医药政研医企媒一体化全媒体平台，展示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扩大提升湖南中医药文化的传播影响。局官微“湖湘中医药”获评2023年度中医药新媒体传播影响力全国十强。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部分专项资金拨付滞后**

如：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区域中药制剂中心项目100万元，截至目前已到位15万元，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到位；溆浦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30万元，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到位。

**2.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如：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2022年度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填平补齐”项目5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资金暂未使用，执行率为0.00%。安仁县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建设项目1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已支付0.62万元，资金支付率为0.62%。

**3.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如：永顺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30万元，其中支付培训费用4.19万元，部分宣传资料的制作也与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无关。

**4.财务管理不规范**

邵东市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未建立项目专项资金台账。

**（二）改进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综合处将进一步建立并完善项目动态监管台账，对项目日常进展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及市州主管部门，各业务处室应计划定期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并及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项目执行缓慢的要分析原因，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2.强化业务能力，提高财务人员管理水平**

2024年我局将组织各级中医药系统财务骨干、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强化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专业能力提升，及时与各项目负责人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信息顺畅传递，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

根据绩效评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及时反馈并督促市州卫生健康委切实落实管理责任，抓实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单位，拟将资金收回或在计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一定比例扣减。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93.85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有机结合**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以增强结果应用的驱动力。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建立奖惩机制的问责机制**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部门评先评优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兑现考核结果，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强化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各部门（单位）完善结果应用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二是对于未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存在项目间挪用资金、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对其实施绩效问责，并视情节按规定移交审计、监察、司法等部门。

**3.加强信息公开范围**

将财政支出项目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实现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推动绩效评价结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2：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药高质量发展）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5：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科研）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6：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7：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文化宣传）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 | |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 |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地方配套（单位自筹）资金** | **合计**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地方配套（单位自筹）资金** | **合计**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地方配套（单位自筹）资金** | **合计**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地方配套（单位自筹）资金** |
| **合计** | **6490.00** | **6490.00** |  | **6366.87** | **6253** |  | **4813.48** | **4597.54** |  | **74.17%** | **73.53%** |  |
| **长沙市** | 527.00 | 527.00 |  | 527 | 527 |  | 411.9 | 411.9 |  | 78.16% | 78.16% |  |
| **株洲市** | 234.00 | 234.00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100.00% | 100.00% |  |
| **湘潭市** | 111.00 | 111.00 |  | 143.86 | 111 | 32.86 | 142.64 | 110.94 | 31.7 | 128.50% | 99.95% | 96.47% |
| **衡阳市** | 261.00 | 261.00 |  | 261 | 261 |  | 242.73 | 242.73 |  | 93.00% | 93.00% |  |
| **岳阳市** | 345.00 | 345.00 |  | 346.1 | 345 | 1.1 | 219.1 | 218 | 1.1 | 63.51% | 63.19% | 100.00% |
| **常德市** | 141.00 | 141.00 |  | 141 | 141 |  | 133.2 | 133.2 |  | 94.47% | 94.47% |  |
| **张家界市** | 131.00 | 131.00 |  | 131 | 131 |  | 131 | 131 |  | 100.00% | 100.00% |  |
| **益阳市** | 265.00 | 265.00 |  | 265 | 265 |  | 247.78 | 247.78 |  | 93.50% | 93.50% |  |
| **永州市** | 237.00 | 237.00 |  | 133 | 133 |  | 236.23 | 133 | 103.23 | 99.68% | 100.00% |  |
| **郴州市** | 272.00 | 272.00 |  | 272.11 | 272 | 0.11 | 267.6 | 267.49 | 0.11 | 98.38% | 98.34% | 100.00% |
| **娄底市** | 104.00 | 104.00 |  | 83.8 | 4 | 79.8 | 83.8 | 4 | 79.8 | 80.58% | 100.00% | 100.00% |
| **邵阳市** | 195.00 | 195.00 |  | 195 | 195 |  | 192.99 | 192.99 |  | 98.97% | 98.97% |  |
| **怀化市** | 120.00 | 120.00 |  | 87 | 87 |  | 108.51 | 108.51 |  | 90.43% | 124.72% |  |
| **湘西州** | 373.00 | 373.00 |  | 373 | 373 |  | 219.8 | 219.8 |  | 58.93% | 58.93% |  |
| **市州小计** | **3,316.00** | **3,316.00** |  | **3192.87** | **3,079.00** | **113.87** | **2871.28** | **2,655.34** | **215.94** | **86.59%** | **86.24%** | **189.64%** |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411.00 | 411.00 |  | 411.00 | 411.00 |  | 194.11 | 194.11 |  | 47.23% | 47.23% |  |
| **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693.00 | 693.00 |  | 693.00 | 693.00 |  | 485.36 | 485.36 |  | 70.04% | 70.04% |  |
| **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321.00 | 321.00 |  | 321.00 | 321.00 |  | 260.48 | 260.48 |  | 81.15% | 81.15% |  |
| **湖南省研究院** | 529.00 | 529.00 |  | 529.00 | 529.00 |  | 120.68 | 120.68 |  | 22.81% | 22.81% |  |
|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304.00 | 304.00 |  | 304.00 | 304.00 |  | 241.65 | 241.65 |  | 79.49% | 79.49% |  |
| **中医高等专科学校** | 311.00 | 311.00 |  | 311.00 | 311.00 |  | 212.32 | 212.32 |  | 68.27% | 68.27% |  |
| **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 86.00 | 86.00 |  | 86.00 | 86.00 |  | 69.3 | 69.3 |  | 80.58% | 80.58% |  |
| **湖南省肿瘤医院** | 80.00 | 80.00 |  | 80.00 | 80.00 |  | 27.38 | 27.38 |  | 34.23% | 34.23% |  |
| **吉首大学** | 3.00 | 3.00 |  | 3.00 | 3.00 |  | 2.2 | 2.2 |  | 73.33% | 73.33% |  |
|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 74.00 | 74.00 |  | 74.00 | 74.00 |  | 66.47 | 66.47 |  | 89.82% | 89.82% |  |
| **湖南省人民医院** | 106.00 | 106.00 |  | 106.00 | 106.00 |  | 46.2 | 46.2 |  | 43.58% | 43.58% |  |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 4.00 | 4.00 |  | 4.00 | 4.00 |  | 0 | 0 |  | 0.00% | 0.00% |  |
| **中南湘雅三医院** | 1.00 | 1.00 |  | 1.00 | 1.00 |  | 0 | 0 |  | 0.00% | 0.00% |  |
| **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34.5 | 34.5 |  | 69.00% | 69.00% |  |
| **湖南省脑科医院** | 23.00 | 23.00 |  | 23.00 | 23.00 |  | 23 | 23 |  | 100.00% | 100.00% |  |
| **南华属第一医院**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84.3 | 84.3 |  | 84.30% | 84.30% |  |
| **中南湘雅二医院** | 14.00 | 14.00 |  | 14.00 | 14.00 |  | 12.46 | 12.46 |  | 89.00% | 89.00% |  |
| **湖南医药学院** | 4.00 | 4.00 |  | 4.00 | 4.00 |  | 2.29 | 2.29 |  | 57.25% | 57.25% |  |
| **湖南省康复医院**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 | 20 |  | 100.00% | 100.00% |  |
| **委培训中心**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39.5 | 39.5 |  | 98.75% | 98.75% |  |
| **省本级小计** | **3,174.00** | **3,174.00** |  | **3,174.00** | **3,174.00** |  | **1,942.20** | **1,942.20** | **0.00** | **61.19%** | **61.19%** |  |

附件2

2023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 价 分 析 | **评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 （14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5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每项0.5分 | 该项无扣分 | **2.5**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项0.5分 | 该项无扣分 | **1.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1分 | 该项无扣分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 | 该项无扣分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0.5分 | 该项无扣分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1分 | 该项无扣分 | **2** |
| 过程（26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评价日止按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未达到100%，按资金到位率\*5计分。 | 资金到位率=6246/6490×100%=96.34%，按96.34%\*5计分，计4.81分 | **4.82**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日止按预算执行率，计5分；未达到100%，按预算执行率\*5计分。 | 预算执行率=（4597.54/6253）×100%=73.52%，按73.52%\*5计分，计3.67分 | **3.6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实行倒扣分制度，发现一起违规行为，扣0.25分；扣分超过10分的，在资金管理项内继续扣分，直至资金管理零分止。 | 两个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邵东市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未建立项目专项资金台账 | **9.2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1分 |  | **2**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项1分 | 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条款存在问题 | **3** |
| 产 出 （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计10分；完成率小于100%和位于100%-130%之间的，按实际完成率\*10计分；完成率大于130%的，适当调减该项分值。 | 部分项目未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100%，计10分；小于100%，按质量达标率\*10计分。 | 该项无扣分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7.5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单个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计为100%；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无实施计划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视为2020年12月31日）。 完成及时率100%，计7.5分；小于100%，按完成及时率\*7.5计分。 |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 | **6.61**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2.5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批复预算无成本指标，该项计2.5分。项目未完成的，本项不得分。已完成项目有成本指标的，成本节约率为零，本项不得分；成本节约率大于0，每5%计0.5分，至计满2.5分为止；成本节约率小于0，每5%计-0.5分，至计满-2.5分为止。 | 该项无扣分 | **2.5** |
| 效 益 （3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根据批复绩效目标，按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以下合理确定分值。  批复绩效涉及多个指标的，按指标平均分配本项分值。 | 该项无扣分 | **2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满意度=选择满意的人数/被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数=调查满意度/绩效设定满意度。满意度指数=1，计10分；小于1，按满意度指数\*10计分。 | 满意度指数=1 | **10** |
| **合 计** | | | 100 |  |  |  | **93.85**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 | | | 实施单位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依托中西医结合基础好、积极性高，历史积淀深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中西医结合特色显著的三级综合、专科和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建设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目标2：依托三级综合、专科和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中西医结合优势明显、专科专病发展较好的临床科室，进一步加强建设，组建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团队，打造一批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目标3：依托县级中医医院门诊集中设置打造集中医专家门诊、传统中医药疗法、中医治未病、康复中心和中医护理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  目标4：开展中医药综合服务与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分别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与行风管理培训、全省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全省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  目标5：开展中医医院监测评估；  目标6：加强3个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支持医考中心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信息化建设和题库建设。 | | | | 完成2家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10个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的建设，开展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中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综合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对口帮扶，为基层群众提供连续、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通过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建设、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建设，构建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体系，创新中西医协同服务模式，有效推动中西医结合协调发展。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66 分) | 数量指标 |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 2个 | 2 | 5 | 5 |  |
|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 10个 | 10 | 5 | 5 |  |
| 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 | 12个 | 12 | 4 | 4 |  |
| 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与行风管理培训 | ≥240人 | 240 | 4 | 4 |  |
| 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期 | 1 | 4 | 4 |  |
| 中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综合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00人 | 100 | 4 | 4 |  |
|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培训 | ≥160人次 | 160 | 5 | 5 |  |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护理人员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 | ≥40人 | 40 | 4 | 4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 | ≥200人 | 204 | 4 | 4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95% | 95 | 5 | 5 |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95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年 | 1 | 4 | 4 |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90% | 4 | 3.5 | 湘潭市中心医院（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安仁县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湖南省人民医院荷叶塘社区中医馆建设未及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100% | 4 | 4 |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100万/个，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30万/个； 2.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100万/个； 3.人员培训类项目控制在440元/人/天以内。 |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4 | 4 |  |
| 效益指标 (24 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诊疗与护理能力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5 | 5 |  |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诊疗与护理能力 | 得到提升 | 显著提升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 中长期 | 中长期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群众对中医药诊疗与护理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 分 | | | | | | 90 | 89.5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药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中医药专项资金（中药高质量发展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 | | | 实施单位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建设6个区域中药制剂中心；  目标2：编制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南；  目标3：开展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目标4：开展药膳饮食推广项目；  目标5：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评价编制项目。 | | | | 已完成3个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已编制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南；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已开展；湖南中医药大学已开展药膳饮食推广项目，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评价编制项目正在进行中。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62 分) | 数量指标 | 区域中药制剂中心 | ≥6个 | 3 | 6 | 6 |  |
| 编制《湖南省中医医院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与《湖南省县级中医医院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 | ≥2个 | 2 | 4 | 4 |  |
| 编制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 | ≥1个 | 0 | 2 | 2 |  |
| 推广湖南省首批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 | ≥6条 | 6 | 6 | 6 |  |
| 编制药膳饮食“三进行动”方案 | ≥1个 | 1 | 3 | 3 |  |
| 制定并推广药膳食疗技术方案 | ≥30个 | 30 | 8 | 8 |  |
| 编制湖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指数及年度报告 | ≥1个 | 1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年 | ≤1年 | 4 | 4 |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45.45% | 4 | 2.18 | 长沙市中医医院、岳阳市中医医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区域中药制剂中心项目）正在进行中。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省级经费引导，建设单位补缺额 | 省级引导，建设单位自筹 | 4 | 4 |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预算范围正负10% | 在10%以内 | 4 | 4 |  |
| 效益指标 (28 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 | 引导中医药康养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基本达到年度要求 | 3 | 3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区域中药制剂中心 | 项目医院制剂室软硬件得到改善，满足中医医院临床治疗和人民群众的中药服务需求 | 基本达到年度要求 | 3 | 3 |  |
| 编制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南 | 实现药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满足中医医院临床治疗和人民群众的中药服务需求 | 基本达到年度要求 | 3 | 3 |  |
|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指数编制 | 促进产业报告结果运用和成果转化，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基本达到年度要求 | 3 | 3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 | 促进形成康养旅游的绿色发展模式 | 基本达到年度要求 | 3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景点（体验基地）建设 | 中长期 | 中长期 | 3 | 3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机构满意度 | 较建设前大幅度提高 | 大幅提高 | 5 | 5 |  |
| 民众调查满意度 | 较建设前大幅度提高 | 大幅提高 | 5 | 5 |  |
| 总 分 | | | | | | 90 | 88..18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科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科研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 | | | 实施单位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支持立项2023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200个；支持建设7个研究中心、7个重点研究室；举办2期中医药科研能力提升班，培训300人；举办1期中医药经典能力提升班，培训100人。 | | | | 已支持立项2023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316个；支持建设7个研究中心、7个重点研究室；中医药科研能力提升班正在计划开展中暂未完成；已举办1期中医药经典能力提升班，培训170人。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75分) | 数量指标 | 2023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 ≥200 | 213 | 20 | 20 |  |
| 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14个，其中研究中心7个、重点研究室7个。 | 14个 | 14 | 5 | 5 |  |
|  | 举办中医药科研能力提升班 | 300人 | 300 | 5 | 5 |  |
|  | 举办中医药经典能力提升班 | 100人 | 17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年度任务完成率≥95% | 95% | 8 | 8 |  |
| 人员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科研重点课题≤3年；科研一般课题≤2年。  2.科技创新平台建设≤3年。  3.科研和经典能力提升班≤1年. |  | 6 | 6 |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80% | 6 | 4.78 | 部分科研项目未完成，已督促项目尽快开展。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 6 | 6 |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科研重点课题按照8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资助，分3年拨付，2023年拨付3万元/个。  2.科研重点课题按照2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资助，分2年拨付，2023年拨付1万元/个。  3.科技创新平台按照申报的金额进行拨付，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科研和经典能力提升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 | 按标准拨付 | 6 | 6 |  |
| 效益指标（15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0 | 1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4% | 5 | 5 |  |
| 总 分 | | | | | | 90 | 88.78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 | | | 实施单位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建设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开展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确定27名师承指导老师、培养54名继承人；组织开展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组织开展组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举办1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培训15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85人；组织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举办1期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12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220人；举办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 | | | | 已建设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已开展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确定27名师承指导老师、培养54名继承人；组织开展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组织开展组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1038人；举办1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培训15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85人；组织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举办1期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120人；举办1期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培训219人；举办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80分) | 数量指标 | 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 | 1个 | 1 | 5 | 5 |  |
| 开展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 | 1次，23名指导老师和45名继承人 | 1 | 5 | 5 |  |
| 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 27名指导老师和54名继承人。 | 81 | 5 | 5 |  |
| 组织开展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 | 各1次，共约5000人 | 5000 | 5 | 5 |  |
| 组织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 1次，约1000人 | 1038 | 4 | 4 |  |
| 举办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 | 150人 | 150 | 4 | 4 |  |
| 举办1期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 | 85人 | 85 | 4 | 4 |  |
| 组织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 | 1次，400人 | 650 | 5 | 5 |  |
| 举办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 | 120人 | 120 | 4 | 4 |  |
| 举办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 | 220人 | 219 | 4 | 4 |  |
|  | 举办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 | 1次 | 1 | 4 | 4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年度任务完成率≥95% | 104% | 5 | 5 |  |
| 参训率 | ≥95% | 99.90% | 5 | 5 |  |
| 人才培养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周期 |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3年；2.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1年；  3.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3年；4.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1年；5.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1年；6.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1年；7.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1年；8.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1年；9.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1年；10.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1年；11.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1年。 |  | 4 | 4 |  |
| 及时完成率 | 100% | 97.78 | 4 | 3.91 | 汝城县中医医院第四批名老中医未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100% | 4 | 4 |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传承研修中心按照100万元的标准拨付；  2.省级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按照15万元的标准拨付；3.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按照3万元/人的标准资助，分3年拨付，2023年拨付1万元/人；4.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结业考核模拟测试、业务水平模拟测试等按照70万元的标准拨付；5.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技能考核按照20万元/家考点的标准拨付；6.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7.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8.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及学员招录按照40万元的标准拨付；9.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10.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理论培训班按照4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预算；11.全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比武按照50万元的标准拨付。 | 严格按预算执行 | 4 | 4 |  |
| 效益指标 (1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8% | 5 | 5 |  |
| 总 分 | | | | | | 90 | 89.91 |  |

附件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中医药专项资金（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 | | | 实施单位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开展19个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传播能力；举办1次第四届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营造浓厚中医药科普氛围；开展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骨干人才，提升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业务能力，提高全省各中医药单位文化科普工作水平；开展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项目；支持2个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推广中医药特色的鲜明精神标识；强化《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等宣传力度,扩大中医药在民众中的影响力。 | | | | 完成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19个；通过进行中医药国际化人才培训、已举办1次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240人次；建设了炎帝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委托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完成多种形式宣传《中医药法》和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项目，普及了中医药知识，营造依法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氛围。加大对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了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中医药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能力。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62 分)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 19个 | 19 | 8 | 8 |  |
| 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 | 1次 | 1 | 4 | 4 |  |
| 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 | 100人次 | 240 | 4 | 4 |  |
| 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 | 2个 | 1 | 6 | 6 |  |
| 《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宣传 | 1次 | 1 | 5 | 5 |  |
| 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 | 1次 | 1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合格率 | ≥95% | 100% | 5 | 5 |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240% | 5 | 5 |  |
| 项目任务推广完成率 | ≥95% | 100% | 4 | 4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周期 | ≤1年 |  | 4 | 4 |  |
| 及时完成率 | ≥95% | 87.50% | 4 | 3.5 | 永顺县卫生健康局（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湖南省研究院（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 | 100% | 100% | 4 | 4 |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共计670万元），省级中医药医疗单位（50万元/家）、市州中医医院（40万元/家）、县级中医医院和中药企事业单位开展建设（30万元/家）2.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40万元/期）3.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30万元）4.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共计200万元）  5.《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宣传（30万元）；6.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综合宣传（40万元） | 严格按预算执行 | 4 | 4 |  |
| 效益指标 (28 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提高 | 宣传范围扩大，民众对中医药认同度明显提高。 | 明显提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中医药文化影响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8 | 8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98% | 5 | 5 |  |
|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5% | 96% | 5 | 5 |  |
| 总 分 | | | | | | 90 | 89.5 |  |